

广东省普宁市水利局

普宁市水利局关于加强防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水管单位：

暑期将至，为有效预防学生突发溺水事故发生，确保我市水利行业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水域管理有序，根据我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系统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指引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现将进一步加强防溺水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由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水利行业各单位应相应成立机构做好防溺水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应亲抓此项工作，健全机制、压实责任。

二、全面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各单位要迅速组织防溺水工作“回头看”行动，对山塘、水库、水坝、湖泊、池塘、河流、水凹水池和建筑工地等危险水域再进行全面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处，将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汇总建立台帐。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在有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险水域设立完善防溺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安全设施。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各单位要广泛开展防溺水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

意识，从源头上防止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会议、海报、公众号、微信群、宣传车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在主要路口、进水库路口悬挂学生防溺水警示横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知识，增强自救互救与自我防护能力，使防溺水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也可以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对不听劝阻的游泳者进行曝光，起到警示作用。

四、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水域安全管理责任，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满足水上救援需要，在水库、河道等重点水域的易下水位置，以及沙坑、池塘等危险水域除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安全设施外，可摆放绳索、竹竿等简易救生物品，做到发现险情能及时施救；要加强对人们喜欢玩耍区域、易下水位置等易发生溺亡事故的重点水域和工程管理区域的巡查值守，发现学生在河道(渠道)、水库管理范围、工程区域及在建水利工程内游泳，戏水要及时进行劝导制止；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构筑社会各界溺水防控网。

五、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溺水排查、巡查工作，认真组织制定排查、巡查方案、开展专项排查、巡查工作，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将安排专项检查。对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学生溺亡事故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